

喀什第六中学 2025 年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JZKKSDQ(CS)2025-020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喀什第六中学 2025 年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JZKKSDQ(CS) 2025-020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第六中学

代理机构：新疆众喀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闻萍

电 话：18097974567

地 址：喀什市南湖路学府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601

日期：2025年06月

招标文件确认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第六中学：

我公司接收到你单位采购审批资料后，根据你单位提供的项目预算、服务参数、服务期、售后服务等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编制本标书，现请你单位认真阅读标书中的各项条款并提出意见，本标书将成为此项目在开标、评标、定标、公示、履行合同、质询、答疑的重要依据，若无意见请在下方签字确认并在标书上盖章，我公司将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让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线获取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盖章：

签字确认（单位负责人）：

采购单位联系人：陶老师

联系电话：13565388805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总 则	6
二 磋商文件	7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11
六 确定成交	17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部分 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3
1、磋商报价表	25
2、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5
3、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资料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6
4、供应商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27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28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公司出具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28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9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29
---	----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9
10、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30
11、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30
12、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30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1
1 磋商函	32
2 分项报价表	33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34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35
5-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36
5-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37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38
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39
7 其他有利于磋商的技术条件	40
8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41
第 3 章 磋商邀请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7
第 5 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52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2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76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低租金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低租金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实施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磋商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服务需求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磋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行磋商，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 5 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磋商报价

11.1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磋商标的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2.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

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磋商有效期
-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

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所有投标文件采用电子版，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内要求提供的所有内容。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注明磋商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投标邀请书/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 1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

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18.磋商开启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开启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磋商开启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开启过程和磋商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

- 1.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资料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
- 3.供应商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 4.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公司出具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中要求为准。

提示：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

备注：上述证件有效、齐全、满足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为无效响应。敬请各供应商注意！

注：投递投标文件及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开启前 1 个工作日至磋商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

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依法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 3 名相关专业专家，组成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20.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

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磋商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21.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

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价格占 15%，商务占 26%，技术占 59%。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 2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

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2.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2.2.2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廉洁自律规定

-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质疑与接收

-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5.4 质疑的提出
- 35.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5.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5.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5.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5.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5.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

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5.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5.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5.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5.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5.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5.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5.1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5.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

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5.1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 35.2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5.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5.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5.23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5.2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磋商报价表;
- 2、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 3、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资料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供应商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 6、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公司出具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中要求为准。

12、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3、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应当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可查询到，且相关内容信息核对无误。开标时在上述网站中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内容不一致的或者“经营异常”企业均视为无效。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中涉及复印件和影印件的，均需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核对一致”字样，否则不予认可，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1、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元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磋商保证金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1、供应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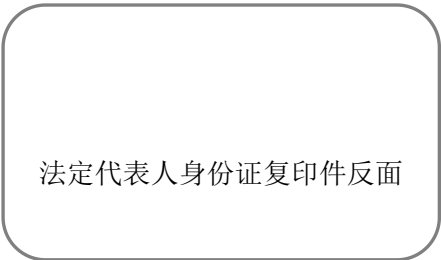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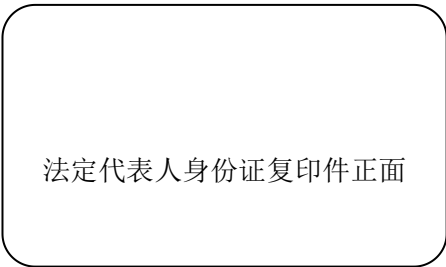
3、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资料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谈判响应文件附件。
-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说明：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3.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4、供应商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公司出具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10、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

注：本项目以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盖公章为准。

★本项目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中要求为准。

12、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3、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函
- 2、分项报价表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1《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 5-2《制造商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 5-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 5-4《中小企业声明函》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其他有利于磋商的技术条件
- 8、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 磋商函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并以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或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磋商总价详见磋商报价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磋商总价____%。
- (2)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注: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5-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项目提供伴随货物，由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5-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伴随货物的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供应商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5-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其他有利于磋商的技术条件

8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公章 ）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 ： _____

注： 在***年*月*日*午***之前不得启封

9、二轮报价表

第二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最终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注：此表只用于磋商现场，请各供应商根据以上内容提前考虑，在二轮报价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喀什第六中学 2025 年校园文化建设项目的

项目编号：XJZKKSDQ(CS)2025-020

第二册

第 3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喀什第六中学 2025 年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以网页版内容为准)

项目概况

喀什第六中学 2025 年校园文化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6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ZKKSDQ(CS)2025-020

项目名称: 喀什第六中学 2025 年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700000.00

最高限价(元): 700000.00

采购需求: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标项名称: 喀什第六中学 2025 年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数 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预算金额(元): 7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喀什第六中学 2025 年校园文化建设(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及清单)

备 注: 无

合同履行期限: 60 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 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 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 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 电话：400-881-7190)

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售价 (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6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6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 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 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 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 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 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 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法：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第六中学

联 系 人：陶老师

联系方式：135653888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众喀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南湖路学府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601

联系方式：18097974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闻萍

电 话：18097974567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第六中学 联系方式：陶老师 电话：13565388805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众喀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南湖路学府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601 业务联系人：闻萍 电话：18097974567
1.3.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资格验证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资料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4.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公司出具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中要求为准；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特别提示：上述证件有效、齐全、满足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为无效响应。敬请各供应商注意！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1.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4.8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是、否）
12	磋商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网银 ☐对公转账 （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磋商保证金数额：1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款人： 保证金收款人：新疆众喀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新疆众喀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60010012010109236281 开户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包号（如有），并注明是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保证金收款人”账户。 投标保证金退还：评审结束后，未成交单位投标保证金将在五日内原账户退换，供应商不需办理任何手续。成交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凭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及银行转账回执单，当日或次日即原账户退回。
13.1	磋商有效期： <u>60 日历日</u>
14.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网上开标，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学习（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在政采云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注：成交人在领取成交（成交）通知书时须递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按政采云电子响应文件格式顺序打印胶装；格式为 PDF 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优质 U 盘一份。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5 年 7 月 17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u> ；
18.1	磋商开启时间：<u>2025 年 7 月 17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u> 磋商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23.2	评审方法：竞争性磋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 个</u>
27.1	采购单位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否（是、否）
32	成交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按实际中标金额的 1.50%

	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是、否）
33.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计算向下取整至元（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 保函 ☒ 电汇 ☐ 支票 ☒ 对公转账（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2 日内
其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1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备注	如前后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第5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喀什第六中学 2025 年校园文化建设项目需求

喀什六中校园文化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工艺做法及材料说明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1	乳胶漆墙面粉刷	1.基层类型:一般抹灰面 2.腻子种类:内墙腻子 3.刮腻子遍数:2 遍 4.油漆品种、刷漆遍数:乳胶漆 室内 底漆 1 遍 面漆 2 遍 5.人工、材料、机械、安装等所有费用;需提供专项设计方案	260	m ²	
2	石膏板吊顶拆除	拆除现有石膏板吊顶,包括:弱电路线,灯具,排风系统等;需提供专项设计方案	343	m ²	
3	柱子装饰	基层表面平整,基层表面无油污、灰尘、疏松物等杂质。 安装木龙骨:用射钉枪或膨胀螺丝将木龙骨固定在柱子上,形成框架结构。木龙骨的间距一般为 30 - 40 厘米,以保证木工板安装后牢固。 木工板装饰造型+喷漆;需提供专项设计方案	67.2	m ²	
4	铝方通吊顶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专用龙骨 2.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详设计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50*100mm 铝方通,颜色详设计;需提供专项设计方案	187.5	m ²	
5	石膏板吊顶	1.尺寸参数:板材尺寸: 2400mm*1200mm,厚度有 9.5mm。 2.龙骨尺寸:75 主龙骨搭配 38 副龙骨,用金属吊杆悬挂; 3.防火性能:防火石膏板添加玻璃纤维等防火材料,耐火极限可达到 1 - 2 小时; 4.防潮性能:防潮石膏板在其芯材或表面添加了防潮材料。防潮石膏板吸水率可降低至 5% 以下。 5.拼接方式:两块石膏板之间留出一定宽度的缝隙,一般为 3 - 8mm 6.固定方式:石膏板主要通过自攻螺丝固定在	52.5	m ²	

		龙骨上。自攻螺丝的规格 3.5mm（直径）× 25mm（长度），螺丝间距一般在 150 - 200mm 之间，螺丝应沉入石膏板表面 0.5 - 1mm 7.防潮石膏板满刮防开裂腻子找平两道；需提供专项设计方案			
6	星空吊顶	材料与工具 基础材料：轻钢龙骨、石膏板（或木质基层板）、腻子粉、乳胶漆。 星空元素材料： 光纤灯：常用直径 0.75mm-3mm 的光纤，需搭配光源机（LED 射灯或激光灯）。 灯珠 / 灯带：LED 小灯珠（如 5050 贴片灯珠）、流星灯、感应灯等。 辅助装饰：荧光漆、金属星星摆件、亚克力星空贴纸等。；需提供专项设计方案	12.5	m ²	
7	立体字吊顶	1.安装主龙骨，用膨胀螺栓将其固定在天花板上，间距一般为 90 - 120 厘米，若采用木龙骨，同样先固定主龙骨，再安装副龙骨，用钉子或螺丝连接牢固。 螺丝间距一般为 15 - 20 厘米，螺丝应沉入板面 0.5 - 1 毫米。 2.粘贴浮雕字模型：将浮雕字模型在石膏板上按设计位置摆放好，确定无误后，在模型背面均匀涂抹白乳胶，然后粘贴在石膏板上，用重物或夹具固定，待胶水干燥；需提供专项设计方案	44	m ²	
8	布艺窗帘	1.名称：布艺窗帘（透光） 2.规格材质：带纱布艺（单条布艺窗帘尺寸 1200*4000） 3.滑竿式安装，人工、材料、机械、安装等所有费用	40.32	m ²	
9	山景装饰墙	1.背景油画布装饰面 2.石膏板+油画布切割山景造型龙骨固定 3.山景造型背有灯带（6500k）；需提供专项设计方案	20.8	m ²	
10	水墨画景墙	宣绒布+uv 水墨画；需提供专项设计方案	32	m ²	
11	水墨画两侧木面装饰	樟子松木工板雕刻花纹+喷漆；需提供专项设计方案	4.8	m ²	
12	校史馆外景墙	9mm 石膏板切割山脉造型+灰色乳胶漆，每层造型用木龙骨支撑，背面外轮廓带有灯带（6500k）。；需提供专项设计方案	22.4	m ²	

13	新中式门洞	拆除现有玻璃门，做新中式门洞，木龙骨打底+石膏板造型门洞；需提供专项设计方案	5.4	m ²	
14	景观围栏	60*40mm 方管围栏+不锈钢烤漆；需提供专项设计方案	85	m	
15	景观萃沙	铺散白色碎石；需提供专项设计方案	85	m ²	
16	月亮门	铁艺+烤漆；需提供专项设计方案	13.86	m ²	
17	花池	木工板造型打底，面层木饰面；需提供专项设计方案	3.6	m ²	
18	新中式格栅	铁艺+烤漆；需提供专项设计方案	23	m ²	
19	书柜	木工板+喷漆；需提供专项设计方案	4.5	m ²	
20	挂画	木工画框+宣线布 uv；需提供专项设计方案	4.2	m ²	
21	管道喷漆	现有燃气管道喷漆；需提供专项设计方案	5	m ²	
22	楼梯防火门改色	大厅楼梯防火门和校史馆门贴木纹纸；需提供专项设计方案	7.4	m ²	
23	电路改造	强弱电布线 弱电箱：尺寸 400mm×300mm，安装高度距地 300mm 左右 插座：插座离地面应不低于 300mm，线盒内导线余量宜为 150mm；需提供专项设计方案	343	m ²	
24	普通灯带	色温 4000K；隐藏式安装；研磨拉丝工艺；显色指数：Ra80；颜色色温：2700K-6500K； 额定功率：4W/米（不含电源）； 额定电压：220-240V； 电源：120W； 光通量：500lm/*； 带载长度：30*；	40	m	
25	筒灯	尺寸参数：直径：2.5 寸（Φ80），高度：3-6 英寸（约 7.6-15.2 厘米） 电气参数：工作电压为 AC85-265V， 220V，功率：3 寸 LED 筒灯功率 5W 光学参数：色温：冷白光（5000k 以上） 显色指数：显色指数 Ra 在 80 以上 材质参数：外壳材质：铝制 安装参数：安装方式：嵌入式 安装角度：光源方向可调节	80	个	
26	LED 条形灯	15W；色温 6000K；高显色性；无可视频闪；三档调色；光电一体化设计；大发光面高显色光效；Ra≥90 高显色；精选全铝结构；超薄极窄边框；光效>85LW/W；悬浮式芯路设计；光束角：120°	15	个	
序号	项目	名称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27	迎客松	采购仿真配景树（尺寸：1.5*1.9*1）	2	棵	
28	中式景观灯	采购新中式景观灯，三中造型（尺寸：0.5*0.3*0.3）	4	栈	
29	拴马桩	采购新中式拴马桩 （0.7*0.15*0.15*1，0.86*0.12*0.12*2， 1*0.15*0.15*1）	4	个	
30	仿真石	采购仿真石头（尺寸 0.3~0.6*0.2*0.4）	12	个	
31	仿真草	采购仿真草皮	10	m ²	
32	绿植	采购仿真绿植	10	个	
33	平铺铺装石板	采购景观石板，单块儿尺寸 1.6*0.65	12	个	
34	草坪	采购仿真草坪	10	m ²	
35	绿植	采购绿植；仿真草球，竹木；大小样式按效果图为准。	8	个	
36	绿植	仿真绿植 400*250*250	3	个	
37	绿植	仿真绿植 1600*800*600	2	个	
38	绿植	仿真绿植 200*800*600	10	个	
39	绿植	仿真绿植 800*600*600	4	个	
40	景观灯	见设计效果 220*220*350	1	个	
41	盆栽	仿真绿植尺寸 0.2*0.2*0.15	2	个	
42	景观灯	采购新中式景观灯，两种造型（尺寸：0.65*0.3*0.3）	4	个	
43	盆栽摆件	采购新中式仿真盆栽摆件，尺寸 0.25*0.25*0.55 有底座上有花瓶	2	套	
44	罐子	采购罐子 尺寸：0.4*0.3*0.3	2	个	
45	日晷雕塑	芝麻白石材日晷 圆形底座：2.8*2.8*0.2 圆盘底座：2.7 m ² 日晷雕塑：1.26*0.75*1.6	1	套	
46	仿真山造型	空心竹木造型+喷漆，1.5*0.5*0.4	1	m	
47	盆栽 1	采购仿真盆栽 尺寸：1*0.5*0.5	2	个	
48	盆栽 2	采购仿真盆栽 尺寸：1.8*1.3*1.3	2	个	
49	盆栽 3	采购仿真盆栽 底座尺寸：1*0.5*0.5 盆栽尺寸：0.86*0.6*0.6	1	个	

50	景观配景石	采购仿真景观石 尺寸：1.2*0.5*0.3	5	个	
51	景观配景石	采购仿真景观石 尺寸：0.8*0.4*0.4	4	个	
52	景观配景石	采购仿真景观石 尺寸：0.8*0.5*0.4	2	个	
53	景观配景石	采购仿真景观石 尺寸：0.4*0.3*0.3	1	个	
54	配景挂画	定制制作：铁艺框架，宣绒布背景，铁艺造型 树枝 尺寸：1.2*0.5	1	个	
55	配景挂画	定制制作：铁艺框架，宣绒布背景，铁艺造型 树枝 尺寸：1.4*0.4	1	个	
56	配景挂画	定制制作：铁艺框架，宣绒布背景，铁艺造型 树枝 尺寸：1.4*0.4	1	个	
57	门洞前狮子	采购景观狮子 尺寸：0.65*0.3*0.4	2	个	
58	摆件台子	铁艺+烤漆定制制作 (摆放松树盆栽，建筑模型，山脉雕塑) 尺寸：1.3*0.8*1.3	2	套	
59	桌椅组合	采购(一个桌子，两个椅子，带有背垫坐垫) 桌子：0.8*0.8*0.75 椅子：0.9*0.5*0.5	3	套	
60	桌椅组合	采购(带有坐垫，一个茶几两个椅子) 椅子：0.8*0.8*0.7 茶几：0.5*0.5*0.5	1	套	
61	茶几	采购 尺寸：1.4*1*0.35	1	套	
62	沙发	采购 尺寸：3*1*0.85	1	套	
63	茶几	采购 尺寸：0.6*0.6*0.5	2	套	
64	台灯	采购 尺寸：0.55*0.4*0.3	2	套	
65	主客椅	采购 尺寸：1.2*0.8*0.8	1	套	
66	古筝	采购 尺寸：1.63*0.36	1	套	

67	古筝椅子	采购 尺寸: 0.9*0.7*0.6	1	套	
68	地毯	采购 尺寸: 4.2*6.9	1	套	
69	造型墙灯	采购 尺寸: 3.4*1.3	1	套	
70	造型立体字	泡沫字+喷漆 尺寸: 0.96*0.43*0.43	8	个	
71	立体字	泡沫字+喷漆 尺寸: 0.2*0.2*0.06	10	个	
72	立体字	泡沫字+喷漆 尺寸: 0.32*0.32*0.1	8	个	
73	新中式吊灯	采购吊灯 尺寸: 1.65*0.15	12	个	
74	窗户前镂空格栅	采购镂空格栅单个尺寸: 3.9*1.67	13.39	m²	
75	仿真绿植鼓包仿真山造型	泡沫雕刻仿真山造型, 高度 0.35 米	35	m²	
76	校区总索引	镀锌方管焊接内部框架, 1.2mm 镀锌钢板激光雕刻弯折, 围边焊接造型, 刮原子灰, 打磨烤漆 (半哑) LOGO 及文字内容丝网印刷 600*2200*70mm	5	个	
77		镀锌方管焊接内部框架, 1.2mm 镀锌钢板激光雕刻弯折, 围边焊接造型, 刮原子灰, 打磨烤漆 (半哑) LOGO 及文字内容丝网印刷, 地图底图丝网印刷, 模块造型 15mm 亚克力雕刻, 喷漆丝印 1530*1650*70mm	5	个	
78	停车场索引	镀锌方管焊接内部框架, 1.2mm 镀锌钢板激光雕刻弯折, 围边焊接造型, 刮原子灰, 打磨烤漆 (半哑) LOGO, 英文及图标丝网印刷 符号 P, 方向箭头与中文为 金属无边发光字 500*2400*100mm	3	个	
79	地下停车场索引	镀锌方管焊接内部框架, 1.2mm 镀锌钢板激光雕刻弯折, 围边焊接造型, 刮原子灰, 打磨烤漆 (半哑) LOGO, 英文及图标丝网印刷 符号 P, 方向箭头与文字 金属无边发光字 500*2400*100mm	1	个	

80	多功能分流指引	镀锌方管焊接内部框架, 1.2mm 镀锌钢板激光雕刻弯折, 围边焊接造型, 刮原子灰, 打磨烤漆 (半哑) LOGO 及文字内容丝网印刷 500*2200*70mm	8	个	
81	功能建筑指引	镀锌方管焊接内部框架, 1.2mm 镀锌钢板激光雕刻弯折, 围边焊接造型, 刮原子灰, 打磨烤漆 (半哑) LOGO 及文字内容丝网印刷 1200*2400*60mm	8	个	
82	大门方位指引	镀锌方管焊接内部框架, 1.2mm 镀锌钢板激光雕刻, 围边焊接造型, 刮原子灰, 打磨烤漆 (半哑), 箭头及文字为金属无边发光字 LOGO 丝网印刷 500*2200*70mm	4	个	
83	消防通道指示	1.2mm 镀锌激光雕刻, 围边焊接造型, 刮原子灰, 打磨烤漆 (半哑) LOGO 及文字内容丝网印刷 300*500*90mm	10	个	
84	花草牌	1.2mm 镀锌钢板激光雕刻, 围边焊接造型, 刮原子灰, 打磨烤漆 (半哑) LOGO 及文字内容丝网印刷 300*600*50mm	4	个	
85		1.2mm 镀锌钢板激光雕刻, 围边焊接造型, 刮原子灰, 打磨烤漆 (半哑) LOGO 及文字内容丝网印刷 W350mm*H550mm*30mm	9	个	
86		1.2mm 镀锌钢板激光雕刻, 围边焊接造型, 刮原子灰, 打磨烤漆 (半哑) LOGO 及文字内容丝网印刷 W300mm*H550mm*30mm	10	个	
87		1.2mm 镀锌钢板激光雕刻, 围边焊接造型, 刮原子灰, 打磨烤漆 (半哑) LOGO 及文字内容丝网印刷 W400mm*H600mm*45mm	12	个	
88		1.2mm 镀锌钢板激光雕刻, 围边焊接造型, 刮原子灰, 打磨烤漆 (半哑) LOGO 及文字内容丝网印刷 W360mm*650mm*25mm	8	个	
89	监管提示牌	1.2mm 镀锌激光雕刻, 围边焊接造型, 刮原子灰, 打磨烤漆 (半哑) LOGO 及文字内容丝网印刷 400*500*30mm	20	个	
90	帆布手提袋	画面 UV 印制 W310mm*H350mm*155mm 手提带 320mm 面层 10 安半漂复合帆布, 质地偏软, 需要专项设计	400	个	

91	马克杯	1.方口杯选用白色 400 个，无盖 80mm*97mm 2.右手持杯，内侧名称调整为“上海师范大学附属喀什实验中学” 3.底部加上二维码（丝印），需要专项设计	400	个	
92	笔记本	1.橡皮纸封面，内页 80g 道林纸，需要专项设计 248mm*175mm（彩色印刷）	750	本	
93	信签纸	120 克信签纸： 四色印刷单面彩印，需要专项设计，A4： 297mm*210mm（彩色印刷）	15000	张	
94	信签纸	100g 印刷信签纸，需要专项设计，A4： 297mm*210mm（彩色印刷），需要添加横写线	8000	张	
95	徽章	70 周年庆典徽章，电镀打磨上色，表面滴胶，需要专项设计，50mm*16mm	400	个	
96	2025 年鉴	200g 封面封底，157g 内页，高清四色印刷，需要专项设计，A4：285mm*210mm（彩色印刷）	300	本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运输、安装、人工费、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喀什第六中学 2025 年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2. 项目采购范围：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3. 服务质量标准：服务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完成设计、供货及安装。
- 2、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年。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报价要求：
 - 4.1 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 4.2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设计、采购、运输、安装、人工费、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
 - 4.3 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4.4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

4.5 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磋商的所有磋商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磋商的报价内。

5、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5.1 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2 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3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年。

5.4 质量保修响应时间：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内派人保修。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6、验收标准：

6.1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请采购人验收，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6.2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被认可。

6.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竞价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用户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4 竣工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6.5 验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第六中学

7、付款方式：以采购合同签订后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准。

8、项目要求：

8.1 成交人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及安排，按采购人的内容、质量、时间要求制作,所有的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8.2 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应按要求及时清理现场工作。

8.3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8.4 为便于与采购人就活动细节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及时处理和反馈,并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成交人应保证有固定专人负责联络工作。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策划和组织管理团队，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

其他要求：

9.1 成交供应商施工前后，需负责原有地面拆旧，杂物清理及外运；

9.2 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及设计效果图保质保量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9.3 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必须为原厂全新材料，不得翻旧利旧，保证设计效果质量。

三、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清单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注：1.磋商无效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4）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7）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8）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9）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0）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所有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磋商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与招标人串通磋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6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供应商为提供服务在磋商中伴随磋商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内的产品。

5.开标:

(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开标并上传响应文件。

(2) 在开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手机,在电脑跟前参与的供应商,须把手机调至静音,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

(3)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度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标书。

(5) 由磋商小组推选一名组长，负责组织评标。

(6)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报价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7)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在系统上签字确认，工作人员打印并签字，存档备查。

(9)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6.评审：

(1) 在政采云平台上自行抽取，共3名组成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再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若对于响应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不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为3家。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3)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8.评审标准：（具体详见综合评分表）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资料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公司出具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中要求为准。			
	结论			

说明：(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磋商报价未高于预算价；	
2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印章和签字或盖章不能为复印件）；	
4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所有原件的复印件清晰可辨。	
5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8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磋商文件条款(供应商须知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磋商要求 (1.3.5)	本项目适用			
联合体磋商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供应商的关联性 (1.5)	在同一标包内 ,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参与其他服务 (1.6)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磋商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1)	供应商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磋商及报价。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磋商保证金 (12.1)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14.2、14.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20.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20.3)	本项目不适用			
未发现串通磋商 (22.2)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 ,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供应商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需求一览表	第 5 章			
....				
....				
结论				

综合评分表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计分评定。评标委员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从价格(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技术和商务三方面进行比较与评价，其中价格、技术和商务评分的分值分别为：

评分项目	价格	技术	商务	总分
分值	15	59	26	100

各评分项目的评分标准如下：

1、价格评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	...
一	商务部分	26 分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1	商务评分标准（26 分）	业绩（4 分）	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类似业绩，提供 1 项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未附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证明材料可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的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人员配备（13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要求进行团队配置、人员构成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项目团队配置合理，人员≥8 人得 6 分；项目团队配置不合理、4 ≤人员<8 人得 3 分；项目团队配置不合理，人员<4 人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上所有人员提供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		

			施工人员需包含以下特种作业人员； ①持有高空作业操作证人员，提供1人，得1分，最多2分。 ②持有熔化焊接与热切割相关证书的人员，提供1人，得1分，最多2分。 ③具有施工、安全、材料等人员，提供1人得1分，最多3分。 【①证明材料为：人员身份证、劳务合同、人员高处作业证； ②证明材料为：焊工证）③证明材料为：人员身份证、劳务合同。未提供或人证不一，不得分。】		
		设计专项人员 (9分)	该专项设计需要配备设计总监及设计师； 1. 提供1名设计总监得3分，满分3分。 2. 提供1名设计师得2分，满分6分。 以上人员均需提供设计证书（或设计相关毕业证书）。 印证资料：设计师需提供劳动合同及身份证件，设计总监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为公司长期职工（注：不提供或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二	技术部分	59分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2	技术评分标准（59分）	设计效果（21分）	1. 有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了解与分析结论； 2. 有清晰务实的策划/规划思路； 3. 有对设计主题的创意推导说明； 4. 有严谨且合理的色彩/材质系统阐述； 5. 专项设计具有完整性（效果图、功能性、参数、实景定位、图解）； 6. 专项设计作品与清单大体范围需要符合； 7. 有对项目设计工作的推进流程与计划清晰表述； 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项目实施方案 14分)	内容应按照采购需求，针对采购人的项目实施方 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人员计划安排（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能划分清晰明确，分工合理，人员综合服务水平配合协调）； ②项目工作的程序与方法（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具有详细的工作流程以及各个工种所对应的工作方法，同时符合行业规范要求标准）； ③工作安全管理措施（针对本项目落实管理机构建设，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及操作规程）； ④项目质量目标分析（针对本项目建立内容完善的质量目标，质量目标之间相互协调一致，质量目标水平科学合理，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⑤项目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按照质量标准执行，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监督机构和工作职能，工作总体思路内容完整、切实可行，思路清晰，科学合理，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⑥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进度保障措施（工作思路清晰，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建立完善的进度保障体系）； ⑦材质是否响应文件文件要求（需全部满足，有一项不满足此项不得分）； 以上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描述不清晰、不完善的扣1分；扣完为止。		
		应急措施 (3分)	根据方案全面性、安全性、预见性等进行评分。 应急方案应包括：（1）紧急情况应急措施（2）响应时间（3）应急服务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等。 每项得1分，满分3分。 注：每缺项漏项或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或不完整的扣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②售后服务响应及保障措施； ③详细售后方案； 方案内容齐全、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施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漏项的扣4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的扣2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5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建议贴合项目实际状况的得5分，建议较为合理，基本可行的得2.5分，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 (4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保障措施，保障措施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质量保证措施、2. 质量控制措施。3. 进度保障措施。4. 保密措施。每具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三	报价	15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喀什第六中学2025年校园文化建设项目的

项目编号：XJZKKSDQ(CS)2025-020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月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金额的 3%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具体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自行约定